



第二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



考情分析

本章是比较重要的考试章节，考题以简答题为主，考试分值在3分左右。考点覆盖各节。



教材变化

无实质性变化



目录

-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 第二节 项目质量复核
- 第三节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



前言

执业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公众利益的专业基础和诚信义务。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概念、目标和框架

（一）概念和目标

质量管理体系是会计师事务所为实施质量管理而设计、实施和运行的系统，其目标是在以下两个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
2.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包括八个要素：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
2. 治理和领导层；
3.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4.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5. 业务执行；
6. 资源；
7. 信息与沟通；
8. 监控和整改程序。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

1. 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或分部）统一设计、实施和运行

（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全所范围内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的统一管理；

（2）如果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新设等方式成立分所（或分部），应当将该分所（或分部）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中统一实施质量管理。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2. 风险导向的思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取以下三个步骤：

（1）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个要素设定质量目标（各个要素需要达到的目标）。

（2）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

（3）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3. 根据本事务所及其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量身定制”。

4. 不断优化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是动态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实务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及其业务在性质和具体情况方面的变化，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动态调整。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1/8）

按照风险导向的思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2. 会计师事务所在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时，应当了解可能对实现质量管理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包括相关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

3. 事项或情况包括：

- (1) 会计师事务所的性质和具体情况
- (2)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四、治理和领导层（2/8）

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和领导层在全所范围内营造一种“质量至上”的文化氛围，能够为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设定良好的“高层基调”，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产生广泛和积极的影响。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一）相关质量目标

1.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形成一种“质量至上”的文化，树立质量意识。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领导层对质量负责，并通过实际行动展示出其对质量的重视。
3. 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传递“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4.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结构以及对相关人员角色、职责、权限的分配是恰当的，能够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实施和运行的需要。

5.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源（包括财务资源）需求得到恰当的计划，并且资源的取得和分配能够为会计师事务所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提供保障。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领导层

1.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如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者同等职位的人员）应当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门的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承担责任。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门的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特定方面的运行承担责任。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三）人员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晋升、业绩考核、薪酬、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业绩考核、晋升和薪酬政策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将质量因素作为人员考评、晋升和薪酬的重要因素。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1) 合伙人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必要加强对合伙人的晋升、培训、考核、分配、转入、退出的管理，体现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确保合伙人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切实履行其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责任，防范执业风险。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2) 晋升合伙人的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其员工（包括外部转入人员）晋升合伙人的管理。在晋升时，事务所应当综合考虑拟晋升人员的执业理念、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执业诚信记录，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晋升机制，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晋升合伙人的首要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合伙人的晋升建立和实施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还可以建立与执业质量挂钩的合伙人奖惩机制。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3) 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合伙人的考核和收益分配。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不应直接或者变相以分所、部门、合伙人所在团队作为利润中心进行收益分配。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4）关键管理人员的调度和配置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分所（或分部）的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调度和配置。